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蒙阴）罚字〔2021〕6号

蒙阴县宏信养殖场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：刘本亮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28MA3RY2PB7G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72829196503041090

企业/单位所在地址：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联城镇王去峪村 267
号

2021年5月28日，我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时，未采取有效措施，导致粪水渗出。

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6月2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或要求听证。你单位对此提出陈述申辩，我局组织相关人员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材料进行研究和论证，你单位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。因此，我局予以采纳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条第（二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二款和“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”第 11 项的要求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作出如下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蒙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

2021 年 8 月 3 日